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紅股；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5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發行授權	8
購回授權	8
擴大發行授權	9
重選董事	9
續聘核數師	10
建議發行紅股	10
紅股發行之條件	11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5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16
代表委任表格	17
按股數投票表決	17
責任聲明	18
推薦意見	1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	2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如適用，經股東批准）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派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之新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1）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制全面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之強制要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連同現有章程大綱組織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標記）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即釐定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紅股發行之事宜及目前預期該等事宜發生之日期之概要：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買賣附帶紅股權利之

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買賣除紅股權利之

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派

紅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紅股發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預期時間表

釐定獲派紅股權利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紅股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執行董事：

陳炳強先生
陳炳耀先生
吳卓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錫璋工程師
許凱先生
楊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黃圃鎮
大岑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49號5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紅股；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發行紅股、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事項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時發行新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27,5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85,5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發行授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27,5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2,75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至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吳卓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炳強先生及賴錫璋工程師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檢討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各自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此外，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即陳炳強先生及賴錫璋工程師）為董事。為實現良好企業管治，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向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有關提案放棄投票。

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提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其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派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派一(1)股紅股。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7,5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期將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合共42,750,000股紅股。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合共有470,250,000股股份。

根據紅股發行，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427,5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限下，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紅股屬不可放棄權利。

紅股將不會有任何零碎配額。零碎配額之紅股將予彙集並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該等紅股(如有)將予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令紅股發行生效。

董事會函件

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使股東可在不產生任何成本的情況下按比例增加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儘管按除權基準計算之每股股份價格預期將按比例減少，且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增加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惟紅股發行將增加股東將持有之股份數目，使彼等可更靈活管理其自身之投資組合。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不僅可提高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性及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亦可以合適及均衡之方式回應股東多年來之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紅股發行符合股東之利益。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無意申請批准紅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獲取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碎股安排

根據紅股發行所發行的紅股可能以碎股(少於一手2,000股股份)配發。由於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僅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紅股發行規模屬不重大，故本公司將不會就買賣或出售以碎股發行之紅股作出特別買賣安排。倘作出有關特別交易安排，本公司將不可避免地產生就有關對盤工作委聘代理的額外成本。本公司認為，不委聘代理將為本公司節省不符合紅股發行利益之成本。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之股東概無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考慮是否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於紅股發行之外，而本公司僅會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方會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被排除在外，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買賣開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為100港元或以上的任何為每名海外股東作出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19,68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9,680,000股股份。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19,6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因發行紅股而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現有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於發行紅股 完成後 於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十九日	1.234港元	19,680,000	1.122港元	21,648,000

19,6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自其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即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19,6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歸屬期為(i) 50%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歸屬予承授人，可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行使；及(ii) 50%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歸屬予承授人，可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已授出的合共19,6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卓倫先生。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於吳卓倫先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調整為4,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交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書面確認，上述對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符合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常見問題072-2020、常見問題083-2022至101-2022、上市規則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及其附註所載規定。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個「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權益。為加強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護準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及(ii)作出若干內務處理修訂，以澄清現行做法及作出相應修訂，使其與建議修訂一致。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全文(附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改動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採納方可落實。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5頁。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發行紅股、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vo.com)。倘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有關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發行紅股、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58至65頁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炳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炳强先生

陳炳强先生(「陳炳强先生」)，54歲，在本集團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並兼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陳炳强先生是執行董事陳炳耀先生的胞兄。

陳炳强先生主要負責及監督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炳强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陳炳强先生在化工行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其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陳炳强先生於佛山市順德區成立三和實業有限公司(「佛山三和」，一間從事製造塑膠產品、紡織品、針織品、汽車零件及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公司)並擔任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陳炳强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省中國藥科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化學制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炳强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由順德市科技局頒發的西藥師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中國廣東省塗料行業協會頒發的中級工程師職稱。

陳炳强先生參與多項專利與發明的研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陳炳耀先生憑藉名為「納米防黴中性硅酮密封膠」的產品共同獲得中山市專利獎。

陳炳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344,000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炳强先生於3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錫璋工程師

賴錫璋工程師（「賴工程師」），*BBS, JP*，7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賴工程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賴工程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賴工程師為數碼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資訊科技諮詢、教育及顧問服務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亦為香港品質保證局（由香港政府成立之組織，致力協助工商業發展質量、環境、安全、衛生、社會及其他管理體系標準）之董事局成員。於一九七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彼分別於香港賽馬會（前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及Hong Kong Jockey Club Systems (Australia) Pty. Ltd.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資訊科技設備主管。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資訊科技主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賴工程師出任香港政府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於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室擔任暫任副校長（行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之實務教授（電子計算）。

賴工程師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商務)文憑，並在一九九五年三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取得科技管理碩士學位。賴工程師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正式會員。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賴工程師獲頒發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此外，彼擔任不同公共服務職位，包括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香港電腦學會會長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

賴工程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29,000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作出調整。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炳強先生及賴錫璋工程師(i)並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陳炳強先生及賴錫璋工程師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有關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受若干限制下購買其自身證券。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必須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多可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27,500,000股股份已發行。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42,75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期限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動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之資金。

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可利用本公司之溢利進行購回，亦可使用以購回為目的而發行之新股進行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之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自本公司股本及（就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之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响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320	1.260
五月	1.320	1.150
六月	1.430	1.300
七月	1.460	1.400
八月	1.470	1.350
九月	1.450	1.360
十月	1.400	1.240
十一月	1.330	1.100
十二月	1.300	1.2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320	1.190
二月	1.260	1.110
三月	1.300	1.200
四月	1.320	1.18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0	1.280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及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陳炳強先生於314,000,000股股份（通過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炳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陳炳強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61%。該增加將不會導致Sanvo Fine Chemical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然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維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下可能導致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在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任何該等股份。

以下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附另有指明外，於本附錄所提述對條、段及細則編號即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段及細則編號。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串連編號由於對有關修訂的若干條文作出新增、刪除或重新編排而改變，則據此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串連編號應予相應更改，包括交叉提述。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修訂標記）

封面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30日及2020年1月16日生效）

目錄

財政年度..... 94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3~~~~2019~~年~~6~~~~12~~月~~30~~~~13~~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0~~年1月16日生效)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2019~~年6~~12~~月30~~13~~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0年1月16日生效)

1.(a)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之“A”表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本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詞彙

含義

「地址」

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催繳股款」	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	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上市規則」	指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註冊辦事處」	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	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	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 <u>交易</u> 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	指香港及 <u>／</u> 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證券印章」	指為 <u>於</u>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 1.(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及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2兩名人士持有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5.(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15(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15(c)(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15(d)(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17.(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本公司可按遵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辦理存置於香港的任何登記冊的登記手續。
- 18.(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23.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於該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65.(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67.(a)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會議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79A. 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
- 92.(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表決及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之代表，而該受委代表或代表應享有相等於其他股東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 104.(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104.(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105.(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107.(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屆時有資格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142.(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已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 153.(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55.(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176.(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該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6.(c)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如仍然未能填補任何該等臨時空缺，則仍在任或繼續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職務。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76(a)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按細則第176(a)條釐定的酬金委任。
177. 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79.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被視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181.(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財政年度

197. 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作出更改。除非彼等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茲通告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重選以下董事(每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陳炳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賴錫璋工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兌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視乎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至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須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該等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派一(1)股新股份(「**紅股**」)的基準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如有)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受下文(b)段所述規限)，以此方式資本化及應用，並謹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並於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相關查詢後，謹此授權董事考慮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並倘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則將之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港元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相關海外股東(如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該等款項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如適用)；
- (d)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紅股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就本決議案(a)至(d)段所述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至(d)段所述方式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炳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1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謹此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9.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以上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之前提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吳卓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